

长城团体镇宁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5 毒品
1.1 合同构成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7.6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投保范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4 保险期间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9 机动车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3 年龄错误	7.10 现金价值
2.1 基本保险金额	6.4 被保险人变动	7.11 有效身份证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5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意外伤害
2.3 保险责任	6.6 联系方式变更	
2.4 责任免除	6.7 全残的鉴定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8 合同效力终止	
3.1 受益人	6.9 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 效力的终止	
3.2 保险事故通知	6.10 争议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3.4 失踪处理	7.1 被保险人	
3.5 保险金的给付	7.2 投保人	
3.6 诉讼时效	7.3 团体	
3.7 司法鉴定	7.4 全残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团体镇宁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及被保险人（见 7.1）名册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见 7.2）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团体镇宁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 7.3）作为投保人，可以依法为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讫时间为准。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 7.4），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5）；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7），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7.8）的机动车（见 7.9）；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或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7.10）。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均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 一、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二、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三、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监护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四、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五、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六、**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七、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八、投保人为与其具有劳动关系或具有保险利益的成员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p>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p> <p>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p> <p>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保险金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p>
3.3	保险金申请	<p>一、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保险合同；(二)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11），当身故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三)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保险合同；(二) 全残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全残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三) 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四)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7.12）导致全残的，需提供相关意外伤害的证明和资料；(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二、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p> <p>三、 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p> <p>四、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p>
3.4	失踪处理	<p>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失踪且之后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均终止。</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依法确定。</p>

3.5	保险金的给付	一、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7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费率确定。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和每次新增被保险人时一次性交清相应的保险费。
-----	--------	--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主险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合同； (二) 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三)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四)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解除时项下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三、 <u>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u>
-----	---------------	---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一、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	--------------------------------

- 告知**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
- 五、**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无息）。**
- 七、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其对应的现金价值。**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被保险人变动**
- 一、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主险合同附件，本公司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批单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对应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相一致，新增被保险人应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个人对应的所交纳的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实际保险期间日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日数）。
- 二、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因被保险人离**

职等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在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其他导致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列明该被保险人的离职日期或发生其他减少该被保险人情形的时间，该被保险人资格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发生其他需要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丧失。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离职之日或发生其他需要减少该被保险人的情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即行终止。投保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后，本公司据此签发批单，作为本主险合同的附件。同时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项下对应的现金价值。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出具相应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7	全残的鉴定	若被保险人全残，在治疗结束后，由国家机关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满 180 日（含）治疗仍未结束，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被初次诊断患有疾病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6.8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 投保人解除本主险合同； (二)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三)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6.9	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二) 因投保人要求减少该被保险人； (三) 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四)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的情形。
6.10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7.2	投保人	指投保团体。

7.3	团体	指中国境内规定的最低被保险人数及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等。
7.4	全残	<p>指下面列出的 8 种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④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p>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p>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资格；(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7.10	现金价值	就每一被保险人而言，指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已交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实际日数÷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7.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7.1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